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  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審計法、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歲入、歲出預算中，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劃分，以及第 23 條規定預算平衡原則。政府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之定義各為何？並分別說明何種收入可以作為資本支出以及經常支出之財源？（27 分）
- 二、會計法將政府會計組織分為五種。請說明單位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之定義，並就中央政府之單位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，各列舉一實例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請依決算法第 4 條規定決算應編入事項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  - (一)說明政府每一會計年度，除歲入與歲出外，尚有何種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入決算？（6 分）
  - (二)何種事項應於決算內表達？（2 分）
  - (三)何種事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？（2 分）
  - (四)何種事項應另行補編附入？（2 分）
- 四、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三種。何謂選擇性招標？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必須符合何種情形始可辦理選擇性招標？若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，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應如何辦理？（21 分）
- 五、審計法規定，審計人員得對各機關行使職權，審計機關亦得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行使職權，分別說明其相關規定。（20 分）